

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万元	16,633.13 万元	是	否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51,829.3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4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聚”）、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与以下银行分别签订了担保合同。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华聚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华正办理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2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7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50,000 万元。议案中明确为浙江华聚提供担保额度为 70,000 万，为杭州华正提供担保额度为 122,000 万。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已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经调剂后，公司为浙江华聚提供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浙江华聚的担保余额为 16,633.13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浙江华聚的担保余额为 16,633.13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43,366.87 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杭州华正的担保余额为 51,829.3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杭州华正的担保余额为 51,829.3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 70,170.7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 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 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 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00%	91330185MA7D4FTD59
法人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100%	91330185MA27WACB5Y

被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担保 人 名 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 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 额	负债总 额	资产净 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资产总 额	负债总 额	资产净 额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浙江 华聚	38,610. 68	26,056. 40	12,554 .28	11,295 .65	- 383.84	36,574 .10	33,635 .98	2,938. 12	17,466 .61	-50.56
杭州 华正	195,072 .14	118,649 .91	76,422 .23	72,653 .75	2,258. 64	156,52 7.15	82,363 .55	74,163 .59	128,68 6.27	3,542. 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华聚与工商银行杭州众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为杭州华正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各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预计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8,47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95.55%；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1,572.8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16.46%。均系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